

证券代码：874523

证券简称：兴三星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
现场及通讯方式

3.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现场投票

□电子通讯投票

□网络投票

√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表决并邮寄选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屠世顺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,540,8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编制完成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及《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,954.0837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意见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结合总体经营情况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,954.0837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意见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的运转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,954.0837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意见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4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，并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4 年度述职报告，具体公司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,954.0837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意见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,954.0837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意见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、2025 年度市场情况以及生产经营计划，以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,954.0837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意见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,954.0837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意见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，结合 2024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，公司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做了相应预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58.3231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意见：

本议案中公司股东屠世顺、杨素花、屠嘉欣、杭州兴三星控股有限公司、海宁方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海宁圆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海宁丽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2025 年度，公司（包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）拟在不影响正常业务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将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（不含 5 亿元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,954.0837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

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意见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23 年修订版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公司章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,954.0837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意见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23 年修订版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,954.0837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意见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23 年修订版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,954.0837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意见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23 年修订版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,954.0837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意见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23 年修订版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,954.0837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意见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当前的《股权激励计划书》自实施以来，对提升员工的积极性和公司业绩起到了积极作用，但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战略的调整，原计划中的部分条款已不再完全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。为了更好地激励员工，吸引和保留关键人才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，公司拟对《股权激励计划书》进行变更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挂牌前<股权激励计划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,954.0837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意见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(二) 律师姓名：马茜芝、张晓剑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